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 矿山安全生产会议讲话稿(优秀7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篇一

xx月xx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决定，今年12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全国、省、宜昌市先后集中组织了学习培训。今天，市政府召开新安法宣贯会，就是要大家进一步提高认识，抓住新安法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努力学法、知法、用法，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水平。省安监局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省安监局政策法规处王高峰同志在百忙之中到会指导，并将亲自给我们作新安法专题辅导报告，我代表市政府对王高峰同志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站在依法治国的高度，深刻领会贯彻实施新安法的重大意义

《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根本大法，它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又迈进一大步，是党中央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体现。新安法充分体现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确立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解决了安全生产“摆位”、责任落实、重典治乱等问题，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从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从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新安法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贯彻实施新安法，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法治能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要从实际出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安法

当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安法是安全生产工作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要举全社会之力，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市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新安法的一系列活动，做到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全覆盖、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全覆盖、乡镇(街道)社区干部全覆盖、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新安法，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宣传贯彻新安法的指导和协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新安法的专题培训。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新安法，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要深入学习、全面掌握新安法的主要内容，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维护法律尊严，维护安全监管权威，维护群众安全权益；企业要认真组织全员学习，精读原文，逐条领会，切实把新安法的各项规定转化为企业的自觉行动，使企业职工知悉安全生产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做到学法、懂法、遵法、守法，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立足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推动新安法宣贯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三、要从监管执法着手，全面提升依法治安能力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重点在安全生产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大力实施新安法，就要强化依法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法治能力。一是要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各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资产必须管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二是要坚守新安法的硬标准、硬约束。各级政府和安监部门要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在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安法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敢抓敢管，真抓真管。三是要依法严管、重拳打非。依法严管就是对企业最大的爱护。各部门要加强执法、突击检查和暗访暗查，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确保打到要害、见到实效。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严格处罚并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严厉追责，让事故单位和责任者付出更大的代价，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王高峰同志长期从事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工作，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很深的研究和造诣，多年致力于法律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研究，既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近年来，多次受邀作辅导报告，深受欢迎。希望大家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认真听讲，深刻领会新安法的精神实质和各项规定要求，确保新安法在我市顺利实施。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篇二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为了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我们从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在强化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条件上加强，在监管人员职责、分工上细化，在加大事前监管查处力度上狠下功夫，在强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上下大力气，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显着提高，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全年没有发生一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

一、矿山基本情况

我区共有非煤矿山企业8家，其中采石场6家，页岩砖厂2家，采石场全部实施了梯级开采、中深孔爆破、道路上顶，机械化铲装作业及全方位监控。

二、全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认真制定监管计划，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为了有针对性、有的放矢地开展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矿山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我们在安排部署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花精力。一是制定计划，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了《2012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具体的安全监管计划表，明确了监管内容、时间、每个矿山企业全年的监管次数、任务和要求。二是改进监管方式，明确监管责任。做到了四个明确：明确矿山安全监管科室，明确了矿山监管负责人、责任人，明确了乡镇矿山监管联系人，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责任，明确了每个监管人员到矿山检查的内容，将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人员证件、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机构设立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和矿山机电设备、安全技术、开采方式、装卸方式等检查内容和任务一一进行了合理分工，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强化行政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我们把严格矿山安全监管作为加强矿山安全管理的一种有效载体，以监管促提高，以监管促规范。一是加强复工检查和事前监管。

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到矿山企业，对照制定的《矿山安全检查表》及法律法规、规程逐条、逐项进行检查，逐条下达检查结论。检查时，实行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双方签名签收制，并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明确整改的期限和要求。对可不下达整改指令书的，我们在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矿山企业反馈检查意见，并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整改，及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备案。复工期间，共检查矿山8家，查出隐患14处，隐患100%得到整改。复工前，所有企业都认真组织开展了隐患自查，各镇安办负责人组织进行了初步验收。二是加强过程监管。对存在的事故隐患且已下达整改指令书的矿山企业，对照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逐条进行复查，下达复查意见书。三是加大查处力度。对没有整改到位或没有整改的，我们及时收集相关的证据，对事故隐患进行拍照，对主要负责人、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制作询问笔录等。对违法行为较轻的，我们主要以教育为主；对无证、无照开采、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及时立案，及时下达行政处罚文书，严肃进行查处。

（三）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有效遏止矿山安全事故。在专项治理工作中，我们严格实行“三铁”，即铁的标准、铁的面孔、铁的手腕，绝不手软，毫不留情，该停产的停产，该处罚的处罚，该关闭的提请政府关闭。4月份组织区安监、公安、国土、工商、供电等部门联合执法，对全区8家非煤矿山进行了专项治理。

（四）进一步推进宣传教育行动，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市安监局要求，结合我区矿山实际，我们采取多媒体教学的方式，组织矿山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到我局学习培训，共培训50人次。

（五）强化主体促达标，夯实基础降事故。为了夯实矿山安全基础，减少和控制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突出创建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努力夯实矿山安全基础。在创建矿山安全标准化活动中，我们要求做到三个一律。一是今年所有取证的非

煤矿山企业一律达到市级标准。二是对在建的、已审批待建的矿山企业一律按照安全标准化矿山进行建设。三是对拒不开展安全标准化的矿山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律进行严肃查处。通过创建安全标准化活动，全面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减少和控制矿山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全面查改事故隐患。今年以来，按照国家、省、市、区的安排和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矿山行业共查出事故隐患35处，整改35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的认识到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矿山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不到位，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职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三违”的现象较为严重。

二是少数矿山企业安全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生产设备老化，安全防护设施比较缺乏，安全生产条件较差。

三是少数企业对隐患排查工作认识不到位，排查隐患不及时，整改不到位。

三、建议

（一）强化监管力度。加大对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一律依法进行严厉查处，该经济处罚的经济处罚，该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该关闭的坚决关闭。

（二）建立安全生产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由公安、工商、

国土资源、质监、供电、监管、工会等部门整体联动的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才能取得实效。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篇三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应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生产。

矿山属高危行业，地下矿山更是重中之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应承担的职责，并建立配套的考核机制，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

当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工程外包现象非常普遍，但很多矿山企业往往“以包代管”，导致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8月23日公布施行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62号令），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62号令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坚

决遏制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的势头。

2. 必须确保矿领导下井带班，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23号）精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施行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要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包括独立生产系统的矿井）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同时明确了矿山企业带班下井领导应当履行的三项职责。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及其提供采掘工程施工服务的采掘施工企业都必须严格按照此规定，认真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15）的规定，新进地下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由老工人带领工作至少4个月，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师傅带徒弟制度，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素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5〕70号）要求，完善制度措施，推动师傅带徒弟工作落实。

“三项岗位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为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国家对“三项岗位人员”实施安全资格准入制度。按照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三项岗位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复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3. 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严禁独头开采。

地下矿山设置安全出口是为了确保在井下发生灾变时，井下作业人员能安全撤出，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最基本条件之一。根据《矿山安全法》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一是每个矿井至少要有两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间距不小于30米；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必须要有至少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通道，并要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每个采区（盘区、矿块）必须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经上、下巷道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二是所有井下作业人员都要熟悉安全出口，并且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三是安全出口必须可靠通畅。四是严禁独眼井开采。

4. 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管理安全可靠。

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是为了保证向井下连续输送足够的新鲜空气、稀释并排除有毒有害气体和矿尘，为矿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矿井实行机械通风、合理设置通风构筑物、正确布置局部通风机及风筒是控制中毒窒息事故发生的前提。加强通风系统维护与运行管理，保障安全可靠，是杜绝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效措施。建立完善机械通风系统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要条件。地下矿山企业必须严格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以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AQ 2015-2015）相关规定要求，加强通风系统维护与运行管理。一是要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通风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是必须安装主要通风机，

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安装局部通风机，严禁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三是建立健全监测监控系统，所有通风机必须安装开停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风压传感器，回风巷必须设置风速传感器。四是及时封闭废弃井巷，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 必须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配备自救器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装备是对地下矿山企业保证安全提出的新要求，是防范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效措施之一。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标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明确要求，要确保每个作业班组均配置至少一台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人员进入采掘工作面时，应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从进风侧进入，一旦报警应立即撤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要求，要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分钟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量，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同时，要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入井人员能够正确使用自救器。

6. 必须加强顶板管理和采空区监测、治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一是加强顶板管理。要落实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确保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稳定性、撬浮石、进行支护作业的人员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回采作业前，必须“敲帮问顶”，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确认安全方准进行作业；处理浮石时，应停止其他妨碍处理浮石的作业，严禁在同一采场同时凿岩和处理浮石；发现冒顶预兆，应停止作业进行处理，发现大面积冒顶危险预兆，应立即通知井下人员撤离现场，并及时上报。二是及时支护加固。在围岩松软不稳固

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必须进行支护，永久性支护至掘进工作面之间应架设临时支护；围岩不稳固的回采工作面、采准和切割巷道，应采取支护措施，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受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围岩不稳固的矿山主要运输巷道、井底车场和主要硐室等必须采取永久性支护措施。主要井巷严禁采用木支护作为永久性支护措施。三是强化地压和采空区管理。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以及800米以上的深井矿山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必须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地表塌陷区应设明显标志和栅栏，通往塌陷区的井巷应封闭，严禁人员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此外，新建和改扩建矿山项目经论证符合充填条件的要强制推行充填采矿方法，从根本上减少采空区产生。

7. 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

井下透水事故是造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群死群伤的主要因素之一。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是预防透水事故的有效措施。一是要健全防治水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水害隐患严重的矿山要成立防治水专门机构，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排水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是要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露天开采废弃采场）、老采空区，本矿井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要摸清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预判矿井透水的风险性。三是要完善排水系统，按照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建立排水系统，加强对排水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四是要强化应急保障，不断完善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复杂或有透水风险的地下矿山，要至少在最低生产中段设置紧急避险设施，并配备满足抢险

救灾必需的大功率水泵等排水设备；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对透水事故的能力；严禁相邻矿井井下贯通，严禁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

8. 必须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

近年来，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是提升运输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要求定期对提升运输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和运行安全管理不严格等。为遏制坠罐、跑车事故的发生，必须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一要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建立健全提升运输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机司机、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要确保提升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矿山必须使用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提升运输设备，用于提升人员的竖井应优先选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机；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01号）要求限期淘汰相关提升运输设备；三是严格落实防坠罐跑车措施。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必须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必须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提升矿车的斜井要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要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 10° 的斜井要设置轨道防滑装置，斜井人车要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还应附挂保险链；四是强化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要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要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停用，及时整改，严防提升设

备带病运转；要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记录存档；严禁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和物料。

9. 必须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近年来，一些矿山企业民爆物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民爆物品非法流失情况比较突出，违章违规爆破作业时有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地下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等的相关规定加强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一是要严格落实爆破器材库安全管理。井下爆破器材库的建设、通风、贮存量、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井下爆破器材库储存炸药不应超过3天生产用量、起爆器材不应超过10天用量，并严格执行民爆物品入库、保管、审批、发放、清退、24小时值班值守等管理制度，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严禁在井下爆破器材库30米内区域进行爆破作业。二是严格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爆破材料必须用专车运送，严禁用电机车或铲运机运送爆破材料，严禁炸药、雷管同车运送；严禁在井口或井底停车场停放、分发爆破材料；井下工作面所有炸药、起爆器材应分别存放在加锁的专用爆破器材箱内，严禁乱扔乱放；爆破器材箱应存放在顶板稳定、支护完整、无机械电器设备的地方，起爆时必须将爆破器材箱放置在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点；当班未使用完的爆破材料，必须在当班及时交回炸药库，不得丢弃或自行处理。三是规范爆破作业管理。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爆破工程必须编制爆破设计书或爆破说明书，制定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打眼装药，严禁边打眼、边装药，边卸药、边装药，边联线、边装药。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安全生产法》要求，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

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生产规模较小不能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

近年来，由于应急预案不完善或者应急演练不到位，导致金属非金属矿山因施救不当造成事故扩大的情况屡见不鲜。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首先必须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次，要在科学合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援知识，在面对事故灾难时能够正确应对。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生产。

矿山属高危行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大中型露天矿山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则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令）的要求，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应承担的职责，并建立配套的考核机制，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

当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工程外包现象非常普遍，但很多矿山企业往往“以包代管”，导致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8月23日公布施行了62号令，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62号令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的势头。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项岗位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为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国家对“三项岗位人员”实施安全资格准入制度。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三项岗位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复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3. 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300米。

39号令第十二条要求“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这一要求有力地推进了矿产资源整合，对解决小型露天采石场“小、散、乱、差”的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目前个别地区仍然存在一个山头多个采石场，各采石场之间安全距离不足的情况；同时，部分地区对39号令中“开采范围”的含义产生了不同理解，有的认为是指“设计开采范围”，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应该是采矿许可证划定的采矿许可范围。为进一步推进小型露天采石场矿产资源整合，纠正部分地区的错误理解，再次强调“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300米”。

4. 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1.2条及39号令第十五条中均要求：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同时，针对部分地区小型露天采石场受地形地质条件限制，无法实现台阶开采的情况，39号令第十五条中规定：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露天矿山分台阶分层开采，一方面可以改善作业人员在采场边坡上的作业条件，减少高处坠落事故；另一方面，台阶可以承接上部采场边坡滑落的部分浮石，减少滚石伤人事故；同时，也有利于采场边坡的稳定，降低边坡大范围坍塌的可能性。

同时，在坚持分台阶分层开采的前提下，必须按照设计严格控制台阶或分层参数，尤其是台阶或分层高度、坡面角。近年来小型露天采石场发生的坍塌事故，基本上都是由于没有按照设计进行开采，造成台阶或分层高度过高，坡面角过大，形成高陡边坡，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要求“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5. 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

露天矿山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

例》和《爆破安全规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

中深孔爆破技术具有安全保障程度高、作业条件好、开采能力大、生产效率高、爆破周期长、飞石少、爆破器材配送管理方便等特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自2015年起在露天矿山尤其是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应用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取得了明显成效，矿山生产效率明显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则明显下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为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在露天矿山尤其是小型露天采石场继续强制推行中深孔爆破技术，39号令第十三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6. 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

当前部分露天矿山尤其是小型露天采石场环保和职业危害防护意识淡薄，往往采用干式凿岩，导致产生大量的粉尘，严重污染环境，危害工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会加快机器设备磨损，缩短设备使用寿命。采用湿式凿岩作业是降尘、捕尘的经济有效方法，因此要求“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

7. 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

2004年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小型露天采石场强制推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促使小型露天采石场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现场作业人数大幅减少，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事故总量和较大以上事故均明显下降，基本没有发生因爆破二次破碎而导致的飞石伤人事故，成效显著。因此，有必要在小型露天采石场继续强制推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39号令第十七条要求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二十二条要求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8. 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

随着我国矿山开采技术的发展，露天矿山的开采深度不断加大，边坡高度和面积也不断增加，造成边坡不稳定的因素随之增多。同时，部分矿山企业没有制定并落实边坡安全措施，开采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设计控制台阶参数和加强边坡管理，致使台阶过高、过陡，甚至没有形成规程要求的边坡，导致边坡坍塌事故时有发生。为预防边坡坍塌事故的发生，必须切实加强边坡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边坡安全措施。首先、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控制边坡参数，确保台阶高度、坡面角、安全平台宽度和最终边坡角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其次、必须建立边坡管理和检查、监测制度，定期对边坡进行安全检查，对坡体位移等主要参数进行监测，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第三、采用合理的爆破技术，减少爆破作业对边坡稳定性的影响，如在靠近最终边坡时应采用预裂爆破，在岩石整体性差、节理裂隙发育、岩石风化程度不一、难以形成预裂面的情况下采用光面爆破等；第四、对高陡边坡或稳定性较差的边坡应进行专题研究，对存在滑坡可能的，应采取削坡减载、人工加固等方法及时整治，改善边坡稳定性。

9. 必须按设计排土，加强排土场管理。

排土场是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的重要生产设施之一，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往往非常严重。2015年8月1日，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尖山铁矿南排土场发生特别重大垮塌事故，造成45人死亡。但目前部分露天矿山企业对排土场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仍然不够，往往忽视排土场安全管理，不按设计排土，存在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等参数不合理，排洪排水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对周边人员和设施构成严重威胁。为确保排土场安全稳定，必须严格按设计排土，确保排土场排土顺序、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总边坡角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此外，《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15-2015）和《有色金属矿山排土场设

计规范[]gb50421-2015[]等有关标准中对排土场安全生产均提出具体要求，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加强排土场管理和监测监控，防止发生排土场垮塌等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安全生产法》要求，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有关法规、规章也据此对矿山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预案制定等作出了相应规定。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没有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还应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同时，39号令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近年来，由于应急预案不完善或者应急演练不到位，导致金属非金属矿山因施救不当造成事故扩大的情况屡见不鲜。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首先必须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次，要在科学合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援知识，在面对事故灾难时能够正确应对。

三、金属非金属尾矿库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配备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除应有按矿山企业设立所需的采矿许可

证、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照外，还应取得独立的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生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令）第四条规定：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据此规定，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应承担的职责，并建立配套的考核机制，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58号）要求，强化作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强尾矿库技术管理，每座尾矿库至少配备1名熟悉尾矿库相关业务的专（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项岗位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为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国家对“三项岗位人员”实施安全资格准入制度。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三项岗位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复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

不得少于16学时。

3. 必须按设计放矿、筑坝，确保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符合要求。

放矿和筑坝是尾矿库生产运行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尾矿库的安全运行。尾矿库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判断尾矿库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重要安全技术指标，《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15-2015）中对坝体稳定性验算、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均有明确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放矿和筑坝作业，使尾矿库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等尾矿库安全技术指标符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4. 必须确保排洪、排渗设施设计规范、建设达标、运行可靠。

排洪设施是尾矿库必须设置的安全设施，其功能在于将汇水面积内洪水安全排至库外，它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尾矿库防洪安全。排渗设施是尾矿坝防范渗流破坏的安全设施，有水平、竖向和竖向水平组合排渗等三种基本类型，可及时降低库内水位和浸润线埋深，有效防范管涌、流土和冲刷等渗流破坏。

这里提出确保排洪、排渗设施设计规范、建设达标、运行可靠，是鉴于排洪、排渗设施作为尾矿库的重要安全设施，必须严格设计、建设、运行环节的安全管理，使之能够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规范设计，并按照设计进行严格施工，严控施工质量，在运行过程中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加强管理，确保尾矿库的安全运行。

5. 必须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落实定期巡查和值班

值守制度。

尾矿库监测监控系统的功能在于监测尾矿库运行状态的各种参数，是为判断尾矿库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提供科学依据的安全监测设施的统称。38号令、《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5）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

〔2015〕219号）等均对尾矿库监测提出了相关要求：尾矿库的安全监测，必须根据尾矿库设计等别、筑坝方式、地形和地质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设置必要的监测项目及其相应设施，定期进行监测；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四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本条规定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尾矿库的等别，按照设计建立尾矿库监测监控系统，并确保监测监控系统的有效运行。需要指出的是在线监测系统不能代替人工监测系统，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生产经营单位，也应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定期对坝体位移、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等进行人工监测。

38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本条规定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专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同时，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加强尾矿库日常值班值守，特别是汛期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及早发现隐患和险情，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6. 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中根据尾矿库防洪能力和尾矿坝坝

体稳定性，将尾矿库安全度分为危库、险库、病库、正常库四级。《国家-安-全-全-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排查出的危库、险库要责令停产，采取应急措施排除险情，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履行闭库程序；对病库要限期整改消除隐患，使之达到正常库标准，争取到2015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尾矿库，全国病库数量控制在已取得尾矿库总数的5%以内。

本条规定是指：对危库必须停产，采取应急措施。对险库必须立即停产，及时消除险情。对病库必须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 必须加强“头顶库”安全管理。

“头顶库”是指下游很近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且坝体高、势能大的尾矿库，这样的尾矿库隐患重、风险大，危害严重，是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在全国约占10%。

《国家-安-全-全-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头顶库”的治理。要摸清底数，按下游1公里距离计算，确定坝下有居民、学校、厂矿及重要设施的尾矿库。要进行风险评估论证，研究制定治理和预防事故的对策措施。要明确治理责任，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对“头顶库”要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加固坝体、完善防洪设施。要根据尾矿库坝高、库容量、服务年限和下游居民数量情况，科学制定居民搬迁计划。

鉴于“头顶库”安全监管和管理难度大、要求高，且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严重，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

和生产经营单位必需切实加强对“头顶库”的安全监管和管理工作，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8. 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

38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第二十九条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提出闭库设计时尾矿坝整治内容为：对坝体稳定性不足的，应采取削坡、压坡、降低浸润线等措施，使坝体稳定性满足本规程要求；完善坝面排水沟和土石覆盖或植被绿化、坝肩截水沟、观测设施等。排洪系统整治内容为：根据防洪标准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当防洪能力不足时，应采取扩大调洪库容或增加排洪能力等措施；必要时，可增设永久溢洪道；当原排洪设施结构强度不能满足要求或受损严重时，应进行加固处理；必要时，可新建永久性排洪设施，同时将原排洪设施进行封堵。闭库工程施工及验收可参照《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GB 50864-2015]等有关规定执行。

这里提出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及时履行闭库程序，按照闭库设计组织闭库施工，严格进行尾矿坝整治和排洪系统整治。闭库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9. 必须加强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

38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尾矿库注销手续。

《国家-安-全-全-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5〕115号）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切实加强对尾矿综合利用的安全监管，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按照尾矿回采设计进行尾矿回采，加强尾矿回采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要加大对尾矿综合利用的执法力度，对于未履行尾矿综合利用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未整改的，要依法予以处罚，直至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行政关闭。凡未履行尾矿综合利用“三同时”审批手续的尾矿库企业，均不得进行尾矿回采和尾矿充填作业；对于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未履行尾矿综合利用“三同时”审批手续的尾矿库企业，应当依法暂扣其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停产整改。

由于尾矿库闭库施工和尾矿回采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放松安全管理，极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故作出此规定，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生产经营单位要重视尾矿库闭库和回采的安全监管和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在闭库和回采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0. 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到位。

尾矿库应急救援是指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

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

38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四条规定：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五条规定：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洪水漫顶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提出应急救援预案种类包括：尾矿坝垮坝、洪水漫顶、水位超警戒线、排洪设施损毁、排洪系统堵塞、坝坡深层滑动、防震抗震和其他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包括：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应急通讯保障、抢险

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应急行动和其他。

《国家-安-全-全-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应急管理。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熟悉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认真落实汛期或极端气候下企业负责人值班值守制度，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能力。建立与周边村镇的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抢险应急预案，为下游居民和重要设施安全提供有效的应急保障。

这里提出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是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和尾矿库周边村镇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在尾矿库发生事故或险情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立即停止生产、疏散人员、消除险情等紧急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生产经营单位也要制订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勘探、建设、生产、闭坑等工程施工作业活动，以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储运等工程与技术服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从事非煤矿山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安装，以及露天采矿场矿区范围以外地面交通建设的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以下简称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条承担外包工程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二章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承担施工作业，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承担施工作业的项目部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发包单位不得向该承包单位发包工程。

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投入保障；
-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 （五）事故应急救援；
-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对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地下矿山通风、支护、防治水等所需的费用，发包单位应当提供合同价款以外的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

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十五条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总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

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六条发包单位在接到外包工程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外包工程发生事故的，其事故数据纳入发包单位的统计范围。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十八条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项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第十九条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作业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总承包中型、小型地下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三)总承包其他露天矿山工程和分项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具体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承包尾矿库外包工程的资质，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承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的资质等级，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确定。

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二十四条承包单位应当接受发包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二十五条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应急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分项承包的，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以及施工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合发包单位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六条外包工程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承包单位及项目部负责人报告。

承包单位及项目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地向发包单位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承包单位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一般事故的，事故发生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承包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邀请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将承包单位取得有关许可、施工资质和承揽工程、发生事故等情况载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业绩档案，实施安全生产信誉评定和公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外包工程发生事故的，事故数据应当纳入事故发生地的统计范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

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进行__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以安全、质量为前提，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内容和要求

工程范围：甲方提供的采石场地形图规定的范围内；

工程内容：__方案的设计、__说明书的编制。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__作业现场安全、充足的动力及照明用电；

5、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设计，按深孔__技术要求进行钻孔，并负责验孔和护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__施工方案设计、施工指导书、技术安全措施；

4、乙方负责协同甲方指导施爆过程的安全和警戒工作

三、__施工作业方式

露天中深孔__

四、工程费用和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中深孔__炸药用量：按设计方案确定孔数和装药量，按实际施工的双方确认的用药量，结算单价(按实际炸药用量)：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大写元/吨)。

2、结算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经签字生效，__施工前，甲乙双方根据现场钻孔情况核实__器材使用量。乙方据此办理审批手续，手续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__费用。下一期项目可循环，以此类推执行。

五、其他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有效期为1年；

2、本合同一式叁份，有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山西__工程__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篇五

摘要：矿山测量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保证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减少矿石的损失，提高采掘效率，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要求矿山测量工作必须及时提供准确的井下巷道位置，绘制准确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及时反映掘进巷道与采场的相互空间位置。防止在开采过程中穿透原采空区、含水层、溶洞或者透入相邻巷道从而造成安全事故。

关键词：矿山测量；矿山安全生产；采掘工程；地质现象

矿山测量工作是每个矿山建设和每个矿山在生产时期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测量工作。随着采矿工业的不断发展，矿山测量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矿山测量涉及到很多方面的矿山管理。由于我国地下矿产资源十分丰富，所以矿山测量工作对促进和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文章浅谈矿山测量在矿山的生存与发展中两个方面的作用。

1计划及安全生产方面

矿山测量工作被比作矿山生产建设的眼睛，为矿山安全生产及矿山管理，及时提供各种图纸资料和各种数据，从而使计划的编制和安全生产的指挥具有可靠的依据。测量工作跟不上，不能及时地、准确地将这个空间的变化，以及由此暴露出来的各种地质现象或者其他信息及时绘制成图，不能及时反映出地质情况的变化，那就无法制定下阶段的采掘工程计划，从而直接影响采掘工程的计划。而一旦矿山测量工作有失误或者提供的资料及图纸不及时，就会造成采矿生产的盲目性以及管理工作的混乱，从而给矿山的安全生产带来隐患和损失。在开采过程当中，由于地下地质条件复杂，开采难度加大，加上在开拓和采切过程中无论在时间或空间上都在不断的变化，而且是多个分段同时生产作业。所以测量就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和矿山的测量规范进行施工放样，达到设计要求，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如果测量不及时或测量不准确，达不到设计要求，矿石损失就大，经济效益降低，而且容易埋下安全隐患。因此，矿山测量工作在矿山的作用是很关键的。测量工作必须及时对上、下分段的掘进及采矿作业地点的相对位置绘制成图，及时掌握下分段空顶或采空区和上分段作业面的相对位置，从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贯通测量工作是矿山测量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矿山当中有水平巷道的贯通、倾斜巷道的贯通、竖井及暗井的贯通、上下分段的上山人行通风井贯通，等等。在贯通测量中，贯通工程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矿山安全生产的整个系统。

矿山的主运输巷道就是整个矿山的主动脉。当然在指导井巷掘进的测量过程中会存在误差，最终反映在贯通的接合处，使其中线不能理想衔接，发生错开现象，出现偏差，这就是贯通误差。它包括纵向贯通误差、横向贯通误差、高程贯通误差三种。一般的水平巷道或倾斜巷道，其横向方向和高程方向为重要方向。因为在巷道相向对打时，测量人员必须及时测量填图，当相向对打距离还有最后15m贯通时，测量人员必须及时通知一方停止掘进作业，只能由一方完成贯通工程，以免造成爆破事故的发生。如果测量不规范或极限误差超过允许误差造成贯通处方向偏差及高程偏差，造成巷道错

开或坡度过大，或者高差过高，造成整个巷道两边高低过多，运输系统无法进行，只能挑高填低。这样不仅工程量大，而且增加工程费用，给矿山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又对整个矿山的运输系统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所以在贯通测量之前，必须制定测设方案。测设方案分四个步骤：

(1) 控制形式；

(2) 测量方法；

(3) 选定仪器；

(4) 确定误差参数。

一般是取二倍误差预计结果作为极限误差，即：极限误差小于允许误差，就达到测设方案。所以贯通测量必须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提供的各种数据和矿山的测量规范进行施测，按照矿山的开采设计进行测量，各项误差指标必须在矿山测量规范允许范围内，不论是哪种矿山，坑道的开掘位置、坑道形式、坑道间的相互位置及相互关系及质量的要求，都是经过预先设计的。而为了保证各种坑道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放样，就必须进行矿山的专门测量工作，特别是主运输巷工程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行人的人身安全。如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放样，造成坡度过大，这样在运输过程中矿车车速过快，容易跳轨，从而引发安全事故。矿山测量工作在矿山安全生产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由于地下矿山地质条件复杂，会经常遇到含水层、溶洞、断层，因此要求矿山测量工作必须及时提供准确的井下巷道位置，绘制准确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及时反映掘进巷道与采场的相互关系位置，防止在开采过程中穿透原采空区、含水层、溶洞或者透入相邻巷道而造成安全事故。特别对相邻巷道的测量工作更须注意。因为相邻巷道之间的保安矿柱较薄一般为5m，如果测量不准确而穿透相邻巷道，那么开拓及回采

作业过程当中就会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特别是遇到顶板比较松软的地段，由于测量原因相邻进路相互打通造成顶板跨度大，这样就增加巷道支护和维护的难度，而且顶板、边邦容易脱落，容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矿山测量工作的好坏，对矿山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经济效益影响都很大。测量技术不过硬，未能按设计要求的方位去施工放样，矿体位置控制不好，如设计是沿脉掘进巷道而如果测量工作不及时或无法定准方位，往脉外或往矿体内掘进巷道，都会增加巷道的工程量和矿石丢失。这样不仅增加企业的工程开支，还会损失矿石，减少经济效益。由于在地下大量的开采过程当中会对地面的地物、地貌严重破坏从而形成陷落区、塌陷区，在丰水期的时候会造成陷落区积水，直接威胁到井下的安全生产。所以，必须对露天陷落区、塌陷区进行测量，并及时填图，及时反映井下生产作业面和陷落区的相对位置，从而有效预防在地下开拓过程中采掘工作面出现积水或淤泥事故的发生，并且对露天危险区域圈定警戒线。实践证明，在当今发生的事故当中，如果测量工作做到及时填图，准确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确定井下与地面的相对位置；这样当矿井发生事故有人员被困井下时，通过井下采掘工程平面图确定事故发生地点，从而确定被困人员的位置，然后通过井上井下对照图确定地面与井下的相互关系，制定最佳的救援方案，选择最佳的救援通道，解救出井下被困人员，能够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特别是挽救了许多人的宝贵生命。所以，矿山测量在许多矿山事故当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2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方面

矿山测量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也是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主要是研究和指导矿山生产的均衡发展，有效降低矿石的损失和矿石的贫化。当然矿石的损失和贫化是由多个方面原因造成的，但是与矿山测量工作的好坏也有一定的关系。主要表现在采场的炮孔位置和炮孔深度测设不准确，从而导致矿石未能被采出，或者造成大量废石掺入。这也是矿石贫化和矿石损失的一个重要因素。矿山的测量工作也是对岩层及地

表陷落的移动观测。找出移动范围和移动规律，从而制定出合理的保安设计，这样既能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减少矿石的损失，又能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地下矿山的开采当中，井巷工程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矿山的安全生产。矿山的工程质量是矿山安全的保障，而矿山测量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的好坏。因此，矿山测量工作是矿井施工放样、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所以矿山测量对工程质量的保证，就直接关系到矿山的安全。总之，矿山测量工作对矿山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必不可少的，它关系到矿山的生存与发展。

参考文献：

[1]江涛，郭良，贾万江. 议矿山测量中的管理工作[j].工程建设与设计，（2）.

[2]王文天. 矿山测量中数字化测量技术的应用[j].科技传播，（20）.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篇六

本文从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探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2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1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强

人作为有思维的生物，其思想意识决定行为。在众多安全生产事故中，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和人的失误占有很大比重。据有关事故案例统计，80%以上事故的发生都与人的不安全行为有关，在不安全行为的背后，起支配作用的大多是一些不安全的思想意识。对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的淡薄，使得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隐患，以及在平常的事故中无法做出正

确的判断，造成许多不应有的损害。

2.2生产的安全设施不完善和技术力量薄弱

生产中，完善的安全设施是保障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重要前提。但大部分矿山所处地域自然条件恶劣，对安全设施和开采技术的要求都较高，在开采过程中稍有不慎，便可能引发重大事故。此外，已进入深部探矿作业的企业，大多效益不好，缺乏资金和技术，最终导致矿山开采的安全设备落后以及安全设施不到位，这无疑是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以至于造成冒顶片帮、物体打击、坍塌等事故。以非煤矿山死亡事故按照事故为例，冒顶片帮、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等6类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78.6%。

2.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不健全

矿山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现在已不能满足当前形势的要求，并且本身没有形成完整的、系统的体系，造成原有的一些法律条款与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存在一定的冲突。此外，一些矿山安全技术标准和程序也迫切需要修订和补充，行业部门内部规定现有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明显滞后，已跟不上现代矿山企业管理的要求。

2.4安全监管体系的不完善

目前，不完善的安全监督体系也是造成矿山安全生产被动的一个重要的因素。一方面来说，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难解地方保护瓶颈，使得安全监管工作难以落实；另一方面，安全监管队伍力量比较薄弱，安全监管力度不够，缺失责任心，同时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监管工作中没有标准化，造成一定的管理难度，以及安全生产缺乏长效持久的保障机制。

矿山生产工作计划篇七

2. 最大的隐患是麻痹、最大的祸根是失职。
3. 安全是家庭幸福的保证事故是人生悲剧的祸根
4. 最大的福利是为安全投资
5. 安全是最大的节约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6. 不绷紧安全的弦就弹不出生产的调
7. 忽视安全抓生产是火中取栗脱离安全求效益如水中捞月
8. 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9. 宁绕百丈远不冒一步险
10. 生产再忙安全不忘
11. 处处预防事故时时注意安全
12.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13. 人人讲安全安全为人人
14.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15.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6. 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17.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
18. 抓好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19. 宣传安全知识传播安全文化

20. 眼睛容不下一粒砂土安全来不得半点马虎